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DB(CD/LWL)/SAS/1/1/1(1)

電話 Telephone : 3509 8529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 3104 042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黃安琪女士

黃女士：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8年6月1日會議跟進事項

2018年6月5日來函收悉。

就議程項目「成立學生活動支援基金」通過的議案，本局的回應載於附件，供委員參閱。

教育局局長

(吳加聲



代行)

連附件

2018年9月6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6 月 1 日會議
議程項目「成立學生活動支援基金」通過議案

教育局的回應

議案措辭

本委員會建議當局放寬「學生活動支援基金」申請資格門檻，受惠對象應擴大至所有正在領取綜援、全額書簿津貼、半額書簿津貼的中小學學童。同時，本委員會建議當局提高資助津貼的金額，制訂措施增加合資格學生成功參與受資助活動的機會率，及經常檢討增撥資源的成效。

（葉建源議員動議並經葉劉淑儀議員及張國鈞議員修正）

回應

因應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全方位學習基金）在 2018/19 學年結束後完結，政府現建議成立學生活動支援基金，運用基金的投資回報向學校發放學生活動支援津貼，作長遠承擔，繼續為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資助他們參與學校舉辦或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不包括功課輔導），以促進全人發展。一般而言，學生活動支援津貼每年的開支應以基金的投資回報支付。我們恪守政府審慎理財的原則，考慮每年可動用的款額、學校近年運用全方位學習基金的情況等因素來訂定學生活動支援津貼的運作細節。

配合課程的持續更新，全方位學習策略已融入香港學校課程之中，旨在把學習空間從課室拓展到其他真實情境，讓學生獲得在一般課堂上難以體會的經歷。學生活動支援津貼資助學生參與學校舉辦或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配合課程目標，促進全人發展。參考全方位學習基金，學生活動支援津貼的資助對象同樣為校內領取綜援或領取全津的學生，而學校同樣可酌情運用津貼，支援校本評定為有經濟需要的學生，當中可包括半津學生、家庭經濟狀況突變的學生，但上限為撥款的 25%，讓學校在運用公帑資源仍享有一定彈性。如學校運用的酌情資助額超過所設上限，可聯絡教育局，我們會按個別學校的特殊情況考慮。

我們採取穩妥的方式開展計劃，同時會設立檢討機制。學生活動支援津貼每名合資格的中、小學生的津貼額分別為 350 元（小學）及 650 元

(中學)，目前建議已較現時全方位學習基金的基本津貼額為高¹；考慮到精簡學校的行政工作，津貼額建議只按中小學劃分（即小學和中學），而非按四個學習階段劃分。我們日後會了解津貼運用的情況，並按實際需要調整學生活動支援津貼的津貼額及運作細節。有關檢討將考慮基金投資回報的表現、津貼的使用情況、參與學校的回饋等因素，我們稍後會徵詢學界的意見。

至於本議案促請當局制訂措施增加合資格學生成功參與受資助活動的機會率，其中涉及對津貼運用的一些誤解。事實上，合資格學生成功參與受資助活動的機會率，與基金運作無關。學校按校情舉辦不同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個別受歡迎的活動求過於供，名額未必能應付所需，申請成功與否，其實與學生的經濟條件並無必然關係。

¹現時全方位學習基金各學習階段每名合資格學生的資助額為 180 元（小一至小三）、300 元（小四至小六）、315 元（中一至中三）和 525 元（中四至中六）。學校如在過去一個學年用款率達到一定要求，方可符合資格申請額外撥款。